

中央财经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

2017 年我校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精神，依据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积极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审定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圆满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，不断推动学校学术繁荣和发展。

一、完善学术事务决策机制，确保学术委员会的规范化

学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成立于 2016 年底，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章程》和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相关规定及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科学研究的实际，于 2017 年细化了相关的规定和办法，校学术委员会通过了《中央财经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，起草了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题征集办法》、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列席旁听办法》，起草了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部和学风建设委员会工作职责》等办法。这些规定和办法确保了学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工作职责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做到了校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的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；增强了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规范化、专业化和科学化，充分发挥了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能，推进我校学术治理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。

二、接受学校职能部门提请，积极审定、审议相关学术事务

2017 年，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了 4 次全体会议。校学术委员会对科研处提交的《中央财经大学教师科研工作评价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中央财经大学与外校建立大数据联合研究中心的实施方案》，对

教务处和保险学院提交的关于“设置精算学本科专业”议题，对人事处提交的《中央财经大学引进高水平人才工作办法》、《中央财经大学“龙马学者”支持培育计划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办法》，对研究生院提交的关于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》议题，进行了审议；对研究生院提交的《中央财经大学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标准》进行了审定。校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学术委员会在学校重大学术问题上的审定、审议、咨询等职能和作用。

三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，加强学术规范的宣传教育

根据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，我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的学风建设委员会和科研处于11月14日组织我校师生代表共100余人，在学术会堂202集中收看了2017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直播。学术委员会委员、科研处、校纪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和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各学院分管科研副院长、科研干事、本科生以及研究生代表集中观看了报告会直播。同时，我校广大师生也利用电脑、手机等终端，自行收看了报告会直播。

四、充分发挥学部作用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

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应用经济学部、理论经济学部、管理学部、法学部、理工学部、人文与社会学部，在学校教师职称评审、科研成果认定等工作中，充分发挥了学部作为专业工作机构的作用，保障了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的专业性、科学性和权威性。